

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陈海霞女士履历资料，我们认为陈海霞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陈海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刘赫、蔡宁、张国昀

2019年4月15日